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二)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等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五)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

(七)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八)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九)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十)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十二)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十三)按规定承拒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11人，其中：行政 1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68.8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8.58	本年支出合计	51	183.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5.41
总计	27	198.58	总计	54	19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项 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58	19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	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	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	4.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	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3	0.0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3	0.0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4.29	184.29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84.29	184.29					
2150701			行政运行	73.71	73.7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8	1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	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	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	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17	88.00	9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	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	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	4.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	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	2.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3	0.0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3	0.0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8.88	73.71	95.1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68.88	73.71	95.17			
2150701			行政运行	73.71	73.7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7	0.00	95.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	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	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	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57	4.5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41	2.4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68.88	168.88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31	7.3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8.58	本年支出合计	53	183.17	183.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5.41	15.4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98.58	总计	58	198.58	198.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3.17	88.00	9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	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	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	4.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	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	2.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3	0.0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3	0.0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8.88	73.71	95.1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68.88	73.71	95.17	
2150701			行政运行	73.71	73.7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7	0.00	9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	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	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	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37	30201	办公费	1.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48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6.42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	30206	电费	2.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	30207	邮电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			
	人员经费合计	79.00		公用经费合计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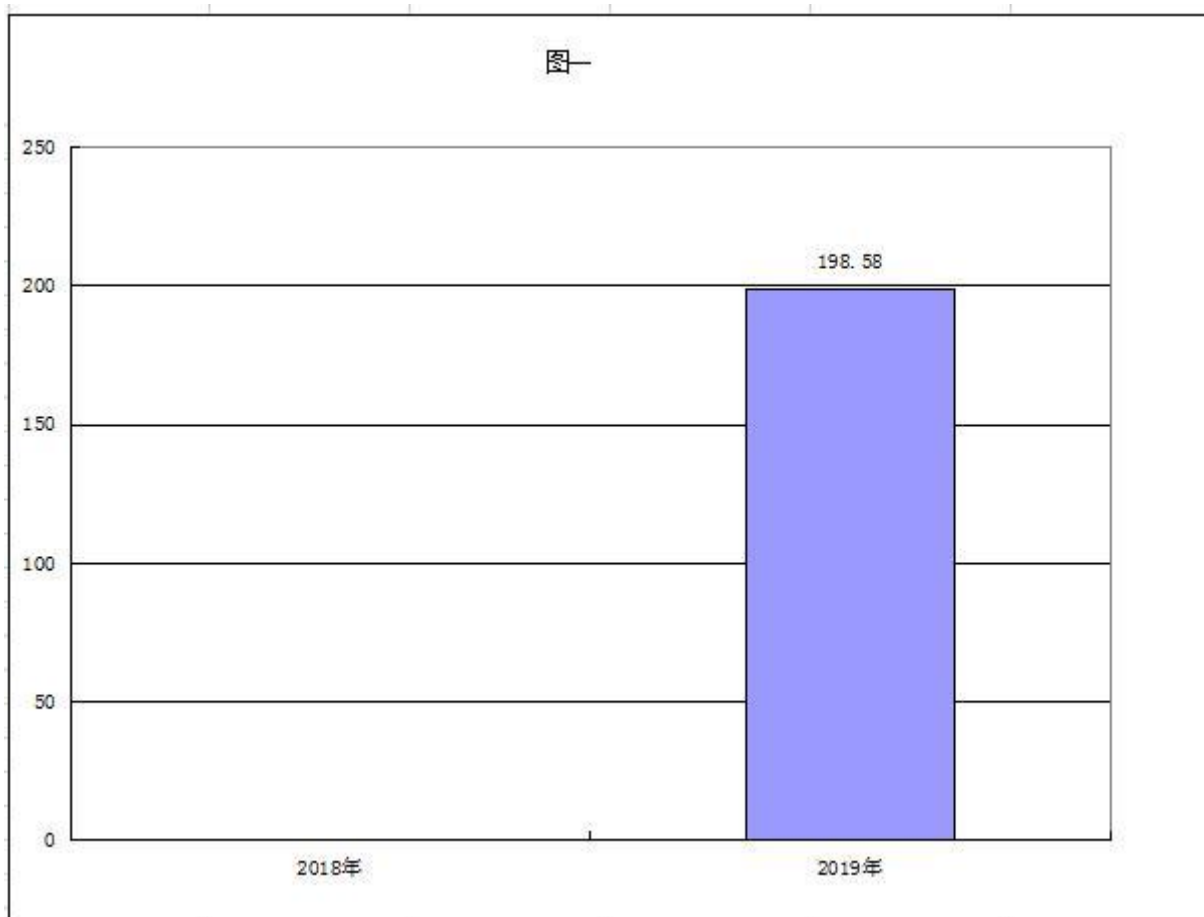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98.5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98.58，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是 2019 年新成立的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收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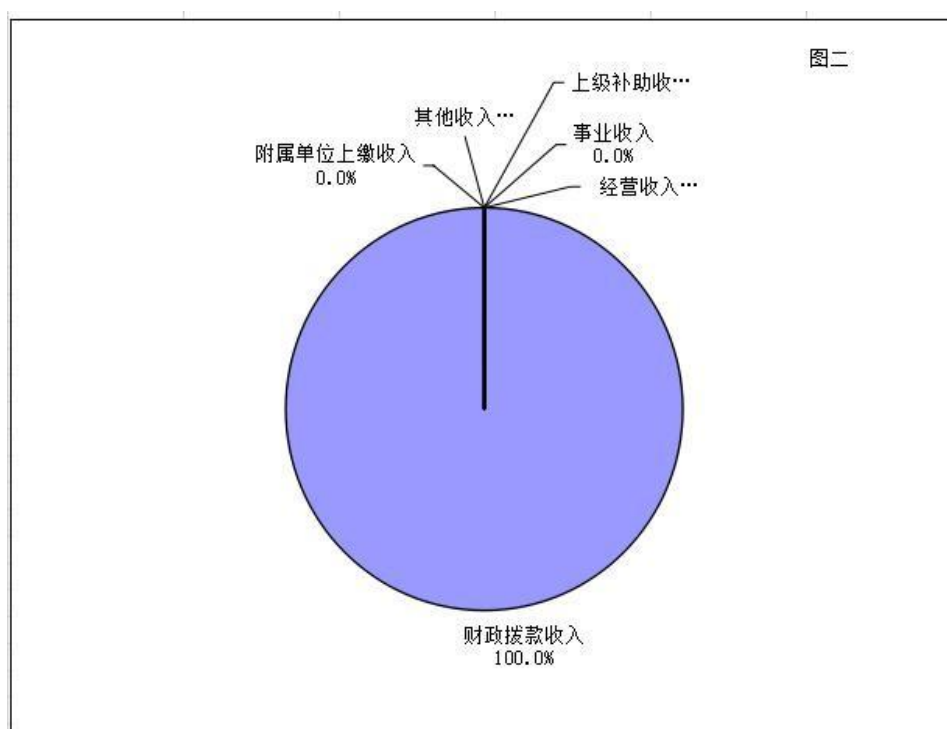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8.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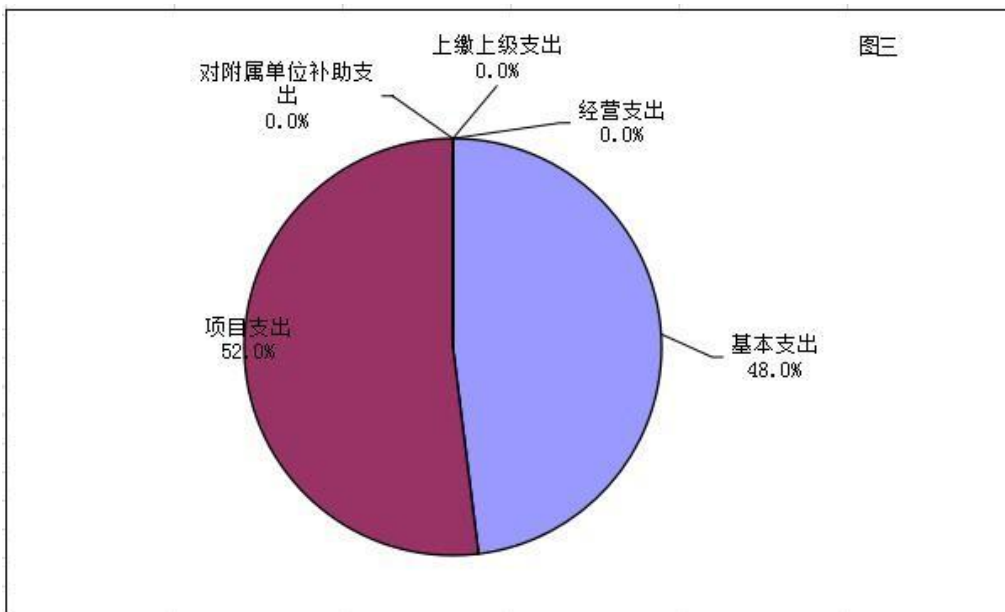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8.04%；项目支出 95.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1.96%。

图 3：支出决算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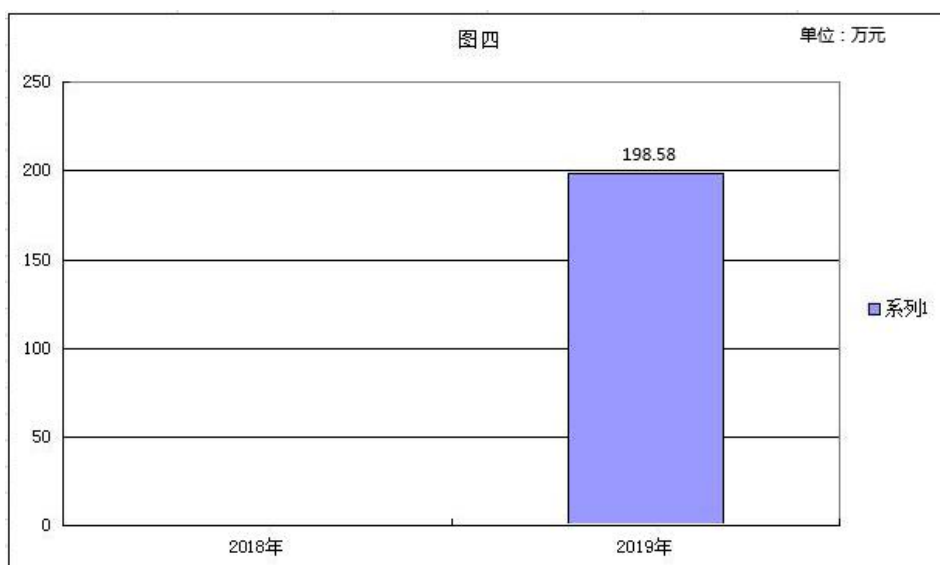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8.58 万元。与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8.58 万元，增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1%。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7 万元，占 2.49%；卫生健康(类)支出 2.41 万元，占 1.32%；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68.88 万元，占 92.19%；住房保障(类)支出 7.31 万元，占 3.9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4%。其中：基本支出 88.00 万元，项目支出 95.1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集中力量排查化解一批影响当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和纠纷，加强对信访重点人的疏导稳控、对不稳定苗头的信息预警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严防发生进京赴省重点地区上访和规模性集访。

2、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2019 年按照程序委托湖北华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汉区房地产公司整体资产

（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价值评估。按文件要求对江汉区房地产公司依法实施转企改制，区房地产公司由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成立了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3、财政委托业务支出工项目主要用于：财政委托的企业管理制度资料的印刷。

4、弥补人员经费不足、开办经费主要用于：2019年我局购置办公设备，办公桌椅，日常办公费的开支.保证我局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4.29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对房地公司转企改制评估已经完成，未验收。此项目在今年验收后，已经于 2020 年6 月完成支付。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31 万元，支出决算

为 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9.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 42.36 万元。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83.17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运作正常，管理规范，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9.38 万元，执行数 2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集中力量排查化解一批影响当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和纠纷，加强对信访重点人的疏导稳控、对不稳定苗头的信息预警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严防发生进京赴省重点地区上访和规模性集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经费执行过程中未考虑突发事项，下一步改进措施：增设不可预计事项预算。

2、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万元，执行数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48%。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全区“三供一业编汇总，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等剥

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打造武汉特色物业管理分离移交之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经费进一步精细化，明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工作更加科学，细致化。

3、国有资产监管支出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主要产出和效果：财政委托的企业管理制度资料的印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经费执行过程中未考虑突发事件，下一步改进措施：增设不可预计事项预算。

2.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围绕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0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监督管理，提升经济效益，各项业务工作扎实推进

一是积极做好资产接收工作。二是做好经营性资产出租管理工作，起草了《江汉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办法》（讨论稿），为局属国有（集体）资产日常管理提供了依据。三是加强经营性资产日常维护管理。2019年共花费24万余元，对老旧资产进行维修改造，增加安全消防设施等。通过维修改造，提高了房屋的质量，提升了国有资产的价值。

2、处置好国有（集体）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我区企业改制已全面完成，但企业遗留问题较多，局针对遗留问题认真调研，集中力量排查化解一批影响当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和纠纷，加强对信访重点人的疏导稳控、对不稳定苗头的信息预警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严防发生进京赴省重点地区上访和规模性集访。2019年共化解和处理各类信访遗留案件20余起，接待来访群众30批次，来访人员上千人。

3、提高安全意识，全面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要求

我局自成立以来，认真落实“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要求，对所监管国有（集体）企业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完善国有资本管理体制，促进

区级国有（公有）资产保值增值

1、指导区房地产公司完成转企改制工作

依法依规完成区房地产公司转企改制工作，在其改制过程中严格规范落实改制流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督促区房地产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实现转企改制的平稳过渡，今年 12 月份全面完成改企工作。

2、规范监管程序，健全监管机制

对区属出资企业严格按照《江汉区国有出资企业管理办法》明确监管职责，在投资、融资、担保、出租、购置、处置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权限进行明确界定。按照《区属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区属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江汉区国有企业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江汉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

认定暂行办法》完成区属国企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和

2016-2018年三年任期激励考评工作；签订 2019 年经营目标责任书并进行考核。

3、坚持依法监管，聚力国资监管转型

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有效保障企业自主经营权，通过全面梳理、精简优化，出台《江汉区国资局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形成发展战略、清产核资、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等 20 项监管权利和责任事项清单，本着该管的严格管理绝不缺位，对不该管的依法授权放权绝不越位。《江汉区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出台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监督企业合规经营。落实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制定《江汉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4、做实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指导国有公司创新发展

整合国有资产资源，建立资产运营平台，实现区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集中管理。

5、探索区属行政单位经营性资产划转移交，集中管理统一运营

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所属 19523.93 平方米经营性资产移交给三恒集团，实施市场化经营管理；区教育局 179 处经营性房产集中划转给三恒集团委托经营管理。目前区属行政单位经营性资产划转移交、集中管理统一运营处于探索阶段，一方面为了规范经营行为，完善管理体制，提高资产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另一方面有助提高行政单位工作效率，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干主业，实现双赢。

6、强化国资主动服务，做好“三供一业”服务跟进工作

协调推进央企和省属国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我区属国有企业泰康物业、中实物业与 13 家国有企业签订正

式移交协议，签约户数 6887 户，按时高质量完成家属区美化公共部位、排水设施疏捞维护、更换老旧电梯等基础设施改造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处置好国有（集体）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化解和处理各类信访遗留案件 20 余起，接待来访群众 30 批次，来访人员上千人	召开专题会议研判并寻求法律咨询，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当事人，维护社会稳定。
2	强化监督管理，提升经济效益	做好经营性资产出租管理工作，起草了《江汉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办法》（讨论稿），为局属国有（集体）资产日常管理提供了依据，经营性资产日常维护管理	对老旧资产进行维修改造，增加安全消防设施等。通过维修改造，提高了房屋的质量，提升了国有资产的价值
3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完善国有资本管理体制，促进区级国有（公有）资产保值增值	督促区房地产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监管程序，健全监管机制。	实现转企改制的平稳过渡，2020 年全面完成改企工作，完成区属国企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和 2016-2018 年三年任期激励考评工作；签订 2019 年经营目标责任书并进行考核。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一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5728124